



六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的镇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（基地）保安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（基地）保安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镇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70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82.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三者只选一个填列）；

2. 镇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（基地）保安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镇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润州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8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7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三者只选一个填列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润州分公司



镇江市青少年活动中心（基地）保安服务项目投标文件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6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提供声明函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